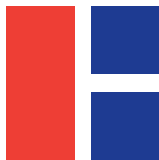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或在雙方互相協定下將此期間進一步延長三個月)進行磋商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其後至2016年6月13日，買方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亦無協定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諒解備忘錄已於2016年6月13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6年6月20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刊登。